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4日花商人字第109000
4564號函核定實施
11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及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及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及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五、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3-8312216. 8312217

專線傳真：03-8349468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ersonnel@h1bh.h1c.edu.tw

本校由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啟動組成本校性騷擾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以書面移請專案小組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查處理及審議。

七、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組成性騷擾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參加時，應指定一人代理之），除人事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聘任之，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比例，成員均為無給職本專案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

本專案小組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本專案小組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三、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十五、性騷擾申訴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六、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書面通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一、本校首長、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首長、教職員工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二、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